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6-126-A

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6-126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济源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养护项目名称），发包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济源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承载能力及防洪排水能力适应性不足，本项目拟对其拆除重建。原位新建 1-16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桥长 28.04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简支空心板，板高 85cm，板宽 1.25m，桥宽 10m，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台，扩大基础。

（2）养护承包范围：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陆佰伍拾壹元捌角（¥1065651.80）。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按月进度付款, 承包人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量的 90%。交工验收后且完成结算评审后付至 97%; 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者交工验收完成提交质保金保函后 (总结算价款的 3%) 付至发包人认可的结算价款的 10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生平平。承包人项目总工: 于迁。

6. 养护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养护安全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养护环保目标: _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 承包人: 济源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6 年 9 月 11 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章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发包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济源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养护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作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u>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u>	承包人： <u>济源市公路工程有限</u>
<u>发展中心</u> （盖单位章）	<u>公司</u>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9 月 11 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济源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养护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养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场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养护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养护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养护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管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12) 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 承包人： 济源市公路工程有限

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2026 年 9 月 11 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